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属执勤大队物业管理 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安康市美尔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所属执勤大队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甲方所属执勤大队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

1.2 服务标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物业管理服务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满足本合同的服务标准。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政府购买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合同。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费用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00.00 元)，包含各项税费。

2.2 甲方以季度形式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壹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115750.00 元)，乙方提供当季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据实支付。

2.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并监督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3.2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需求和员工反馈意见，对乙方提出服务需求和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根据改进意见及时改正。

3.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在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处理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3.5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确保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监控、检查，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提出意见；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整改及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专业人员等；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等对提供的服务过程、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

3.6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制度。

4.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安排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应遵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或规定。

4.3 乙方应与其使用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档案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管理等。乙方负责物业服务中，乙方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薪金、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的缴纳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人员数量、资质等符合服务标准要求。

4.5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物业管理服务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得将承担的物业管理服务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乙方擅自转委托全部或部分分项业务的，甲方有权收回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外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乙方拒绝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限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一旦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解除前的全部迟延履行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更换服务商的全部支出。

5.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且按照造成损失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未执行合同期的违约金。

5.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六、合同解除

6.1 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

6.1.2 经甲方确认乙方有破产或被解散可能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

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因购买替代服务而产生的超过本合同金额的部分承担所有费用，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被终止的义务。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通过法律程序处理，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26年4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26年4月1日

